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华贸教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2022年5月16日

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广院商字〔2022〕11号

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》

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

现予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特此公告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校务委员会



抄送：南博集团 发：校领导、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2年5月16日印发

附件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内部治理结构，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管理，促进学校学术规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教育部第 35 号令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此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及咨询机构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工作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、学术道德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、职称评审、学风建设、对外学术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、制度和规范，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，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，为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维护学校学术声誉，提高学术水平，倡导学术自由，鼓励学术创新，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数量相匹配，不低于 15 人和不超过 25 人的单数。其中，应包含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一线专任高级职称教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4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可由学校遴选或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推荐，教学科研部进行资格审查，校长办公会审定。也可以根据需要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，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较深学术造诣和较强科研能力，热心科研、教研工作，坚持原则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熟悉所在学科、专业的学术状况，了解学校的学术发展动态，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；

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需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。

第八条 学校根据专业群构成情况，合理确定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的委员名额，由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在充分反映本级学术组织及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等额推荐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主任委员聘任，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或中途解聘。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，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2/3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 2—3 人，

秘书长 1 人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教学科研部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科学研究、学术道德、职称评审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，可以根据需要在系部设置或按专业设置学术分委员会，也可委托基层相应的组织承担相应职责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。

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、职务变动、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
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五）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咨询、接受

质询；

（三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四）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
（五）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六）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，享有相应权利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义务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责

（一）审议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、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，以及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二）审议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，教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

（三）审定学术道德规范，对学术纠纷与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
（四）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；

（五）评定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教学、

科学研究成果奖；

（六）评定由学校自主设立的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；

（七）负责学校教师职称的审核、评价工作；

（八）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（客座）教授聘任人选、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；

（九）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；

（十）对教学科研经费的预决算、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等提出咨询意见；

（十一）其它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的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，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须有 2/3 以上委员参加，会议方可举行。需表决的内容获得与会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，方为有效。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有直接利益关系时，该委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人代投票。连续三次无故缺席会议的委员，视为自动退出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提交的议题委托秘书处负责收集、整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二十二条 除校长办公会同意外，学术委员会的决议、教科研项目的立项、结题评审意见等一律实行保密制，有关学术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泄漏，否则按学校有关制度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有关学术问题的申诉，由申诉人提出申请，经 2/3 的学术委员同意方可复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、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校长办公室审定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教学科

研部学年财务预算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华南商贸科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